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智慧健康数据采集标准规范（2026版）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，航空港区教卫体局，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，省直医疗卫生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抓好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做好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规划函〔2025〕381号）落实，依据《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方案（医院版）》，我委组织人员对《河南省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标准（2024版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河南省智慧健康数据采集标准规范（2026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，具体内容可从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“最新发布”栏目下载。同时，《河南省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信息标准（2024版）》不再适用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薛新功 0371-85961263
朱国重 0371-61700058
王红星 13938286217

附件：河南省智慧健康数据采集标准规范（2026版）

2026年4月20日